

2.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廢止。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廢止。

復 文 字 號：102.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4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提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1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草案表、現行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230 份。

規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1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張友信
電話：07-3368333#3961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ash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90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草案230份（紙本另送）

主旨：有關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1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草案表、現行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230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電018-08406
交08 發:44章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議會



第1頁，共1頁

1020003429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p>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及 102 年 4 月 26 日分別向議會專案報告「高雄市公車處營運改革」、「高雄市公車處營運改革執行計畫」，確認本市公車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政策，以達「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及「提升大高雄公車服務品質」目標。基於公車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營運改革（民營化），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036390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长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
 - 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 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
 - 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 IC 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
 -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九			
站	長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八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八			
稽	查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五			
管 理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五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 六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調	度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站	務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內 十 六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助 理 站 務 員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會 主	計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吳議員益政對第 3 條及第 4 條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對第 3 條至第 7 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36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為有效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並促進市政建設及地區發展，特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為妥適規範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基金性質與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五)基金應於代理市庫銀行設置專戶存儲運用並納入集中支付。(草案第五條)

(六)基金預算、決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

(七)基金結束時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1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財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有效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並促進市政建設及地區發展，特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為妥適規範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爰擬具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貳、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基金性質與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基金應於代理市庫銀行設置專戶存儲運用並納入集中支付。（草案第五條）
- 六、基金預算、決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基金結束時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之財務收支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開發經費之管理及運用效能，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經本府核定撥入之市有不動產。 三、本府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獲行政院頒發之促參案件獎勵金。 四、本府持有股票出售之收入。 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六、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之收入。 七、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之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取得本基金不動產之相關支出。 二、本基金不動產開發相關成本費用。 三、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五、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 六、財產開發利用與財政開源節流之研究、	本基金之用途。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規劃、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置專戶存儲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預算、決算處理依據。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經本府核定撥入之市有不動產。
- 三、本府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獲行政院頒發之促參案件獎勵金。
- 四、本府持有股票出售之收入。
- 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六、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之收入。
- 七、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之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取得本基金不動產之相關支出。
- 二、本基金不動產開發相關成本費用。
- 三、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五、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
- 六、財產開發利用與財政開源節流之研究、規劃、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
-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除第 2 條及第 10 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康議員裕成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對第 9 條及第 11 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6 日（二讀會）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協助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改善市容及居住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一)依本自治條例得予以讓售之土地標的及其承購人之資格。（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二)讓售價格比照八十三年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所定一次繳價方式，以評定地價八折計價。（草案第五條）

(三)使用補償金得分期無息繳納，並制定優惠措施，獎勵民間以合購方式自行整合成為承購後可建築之土地。（草案第六條）

(四)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明定其可移入容積之上限及相關容積獎勵措施。（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五)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並得興辦適當處所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明定拆遷地上私有建物得予補償或救濟之標準。（草案第九條）

(六)逾原就地讓售期限，以一般市有地價格承購土地之承購人，得申請退還讓售地價款差價。（草案第十條）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草案第十一條）

三、本案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1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四、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協助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改善市容及居住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依本自治條例得予以讓售之土地標的及其承購人之資格。(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讓售價格比照八十三年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所定一次繳價方式，以評定地價八折計價。(草案第五條)
- (三)使用補償金得分期無息繳納，並制定優惠措施，獎勵民間以合購方式自行整合成為承購後可建築之土地。(草案第六條)
- (四)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明定其可移入容積之上限及相關容積獎勵措施。(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並得興辦適當處所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明定拆遷地上私有建物得予補償或救濟之標準。(草案第九條)
- (六)逾原就地讓售期限，以一般市有地價格承購土地之承購人，得申請退還讓售地價款差價。(草案第十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p>	<p>「新草衙地區」及「本區土地」之範圍及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p>	<p>申請承購本區土地之資格。</p>
<p>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p>	<p>一、本區土地之讓售價格。 二、附表所定價格，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p>
<p>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p>	<p>一、申請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使用補償金及其分期年限。 二、為鼓勵申請人自行整合重建，共同承購基地至可合法申請建築者，免收使用補償金。</p>
<p>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p>	<p>一、為賦與適當之容積優惠措施，以鼓勵民眾自行整合重建，本區全區列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不受本市審查容積移轉申</p>

<p>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p>	<p>請案件許可要點有關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p> <p>二、本條所稱基準容積及第八條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定義之基準容積。</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一、訂定容積獎勵措施，可併計第七條容積移轉措施，鼓勵民間整合建築。</p> <p>二、為鼓勵小面積土地自行整合重建，凡於本區申請重建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p> <p>三、為加速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凡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本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之限制。</p> <p>四、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理第十三條規定，容積獎勵最高為法定容積一點五倍或原建築容積加法定容積零點三倍。</p>
<p>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p> <p>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安置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p> <p>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p>	<p>一、明定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以促進本區之發展。</p> <p>二、本府為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時，得視實際需要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安置之相關事項。</p> <p>三、本府收回本區土地時，得對收回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給予拆遷補償或救濟。</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自「就地讓售」截止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以一般買賣程序買受本區土地之價格，較第五條之讓售價格為高。是以本條明定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無息退還差額，以符公平。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安置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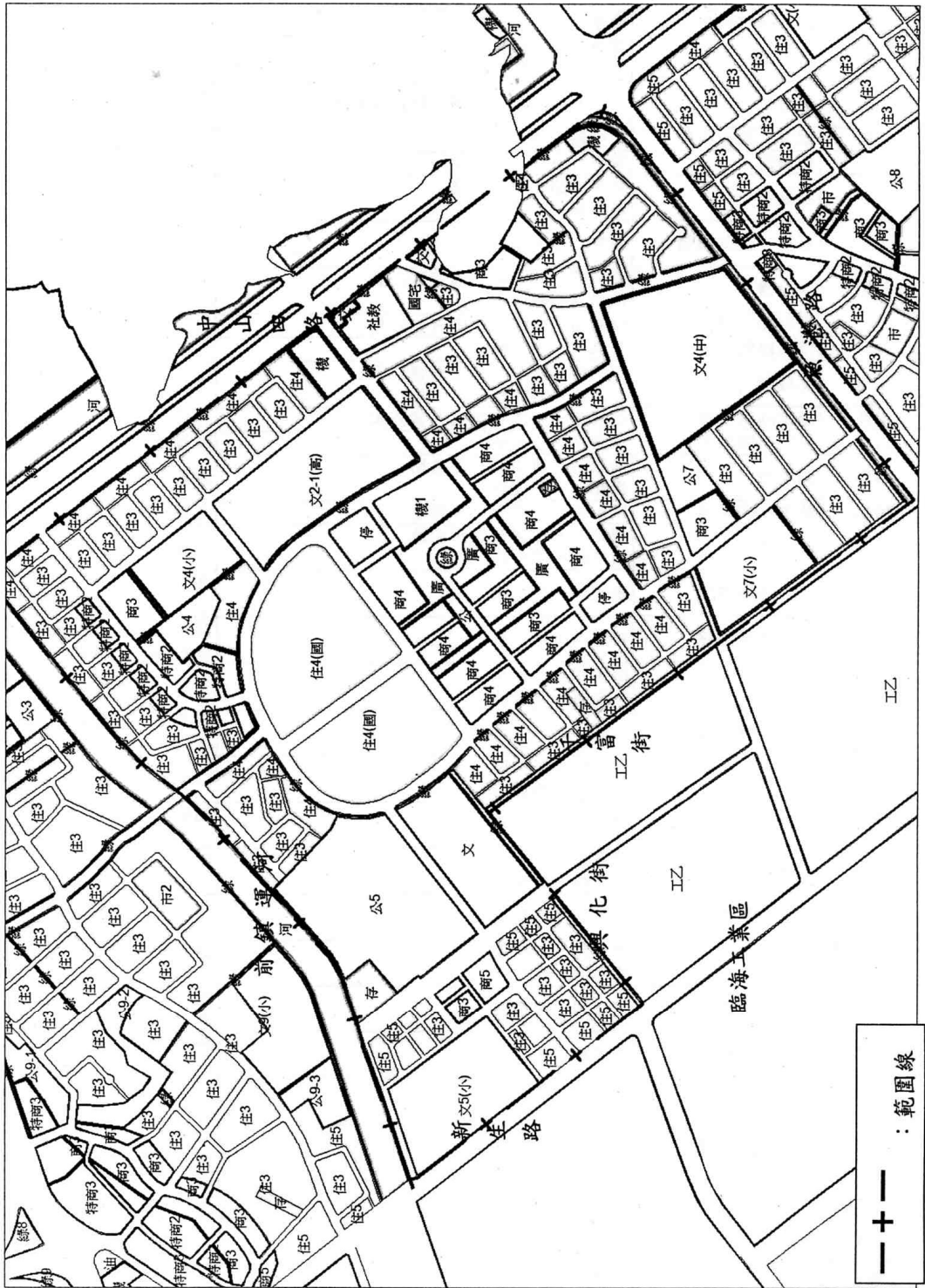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³)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附圖



附圖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小船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

二、康議員裕成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5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制定「高雄市小船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交通部為顧及各地方水域特性及適時有效管理小船業者，於 99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將小船經營業交由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修正「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將小船經營管理及強制保險相關規定刪除，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依據前開會議紀錄，訂定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小船之強制保險及經營管理事宜。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府為監督小船經營業能在確保旅客權益之前提下，提供正常之運送服務，訂定高雄市小船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明訂小船經營業者申請核准籌設程序、應提供之服務資訊、實施完善之運送管理及對於乘客運送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宜，以為後續小船經營管理之依據。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1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小船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制定「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交通部為顧及各地方水域特性及適時有效管理小船業者，於99年1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將小船經營業交由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並分別於99年12月8日及100年11月17日修正「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將小船經營管理及強制保險相關規定刪除，另於100年4月19日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依據前開會議紀錄，訂定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小船之強制保險及經營管理事宜。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府為監督經營小船經營業能在確保旅客權益之前提下，提供正常之運送服務，訂定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明訂小船經營業者申請核准籌設程序、應提供之服務資訊、實施完善之運送管理及對於乘客運送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宜，以為後續小船經營業管理之依據。

二、制定重點：本自治條例共二十三條，制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小船定義。（第三條）
- （四）經營小船經營業之資格。（第四條）
- （五）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籌設經營之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發給籌設許可。
（第六條）
- （七）小船經營業者最低資本額及最低自有船舶數。（第七條）
- （八）籌設程序。（第八條）
- （九）籌設期限。（第九條）

- （十）小船經營業者於商業、公司登記或營運計畫內容變更時，應報請主管關核准。（第十條）
- （十一）前條變更應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小船經營業者停航之限制。（第十二條）
- （十三）小船經營業者應投保乘客傷害保險及金額。（第十三條）
- （十四）小船經營業者所屬動力小船駕駛人資格。（第十四條）
- （十五）乘客須知之擬訂。（第十五條）
- （十六）應於營運場站公告之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小船經營業者禁止之行為。（第十七條）
- （十八）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九）營業許可之廢止。（第二十條）
- （二十）主管機關輔導小船經營業者合作經營機制。（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過渡條款。（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小船經營業並維護乘客安全與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小船，指依船舶法所定義之小船。	小船定義。
第四條 小船經營業非經完成籌設與商業或公司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營業許可，不得經營。	經營小船經營業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籌設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營運計畫書。 二、小船執照影本；小船尚未建造者，其建造規範或規格及船圖。 三、泊靠碼頭管理機構之同意泊靠文件。 四、航行水域管理機構之同意航行文件。 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擬行駛航線或區域、船舶數量、票價、租金、營運時間及緊急應變計畫。 營運計畫書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之必要者，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發給籌設許可。	籌設經營之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發給籌設

	許可。
第七條 小船經營業之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應備置自有船舶一艘以上。	小船經營業最低資本額及最低自有船舶數。
第八條 申請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自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 籌備完竣之小船經營業者，非經主管機關發給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前項營業執照之申請，應由小船經營業者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籌備情形報告書。	籌設程序。
第九條 未於前條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展延，但以六個月為限。	籌設期限。
第十條 小船經營業者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營運項目或資本額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小船經營業於商業、公司登記或營運計畫內容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小船經營業者完成前條變更後，應備妥變更登記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	前條變更應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營固定航線之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 前項停航，除因緊急狀況或天然災害，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應於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復航時，亦同。	小船經營業者停航之限制。
第十三條 小船經營業應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且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小船經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	小船經營業者應投保乘客傷害保險及金額。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投保及保險金額應載明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p>	
<p>第十四條 小船經營業所屬動力小船駕駛人，應具備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小船經營業者所屬動力小船駕駛人資格。</p>
<p>第十五條 小船經營業應擬訂乘客須知；其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絕運送之事由。 二、禁止乘客攜帶之物品。 三、船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四、乘客及小船經營業違約金之規定。 五、乘客遺留物之處理規定。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前項第四款之乘客違約金，以不超過乘客因違反乘客須知造成小船經營業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為限。</p> <p>第一項乘客須知之訂定或修正應於開航前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乘客須知之擬訂。</p>
<p>第十六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於乘客登船明顯處揭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乘客須知。 二、場站位置圖及航線圖。 三、票價表及租金。 四、營業時間。 五、班距。 六、乘客限額。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應於營運場站公告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小船經營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p>	<p>小船經營業者禁止之行</p>

<p>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p> <p>二、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p> <p>三、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域航行。</p> <p>四、夜間無燈航行。</p> <p>五、在核定停泊處所外停泊。</p> <p>六、容留乘客在船上住宿。</p> <p>七、強制攬載乘客。</p> <p>八、駕駛人、船員或服務員於航行前或航行中飲酒。</p> <p>九、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十、超過乘客限額之運送。</p> <p>十一、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p> <p>小船經營業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泊靠碼頭或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停止其行為。</p>	<p>為。</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經營業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p> <p>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小船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九條 小船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而擅自停航。</p> <p>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乘客傷害保險。</p> <p>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雇用具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船舶者。</p> <p>前項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p>	<p>小船經營業未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處分。</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業者立即停止其航行，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業者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行者，停止其航行。</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小船經營業者之營業許可，得就下列事項保留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權：</p> <p>一、取得營業許可後，逾六個月未開航；其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二、任一航線開航後未經核准，擅自停航逾一個月。</p> <p>三、未經核准擅自停航及減班一年累計達三次以上。</p> <p>四、因情事變更，有廢止營業許可之必要。</p> <p>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p> <p>前項保留廢止權之事由，主管機關應載明於營業許可證。</p> <p>主管機關廢止小船經營業者全部營業許可時，應通知商業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p>	<p>營業許可之廢止。</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得輔導同一地區之小船經營業合作經營。</p>	<p>主管機關輔導小船經營業合作經營機制。</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營小船經營業之業者，應於公布日起一年內，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籌設經營之申請，且應籌備完竣。</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於期限屆滿後，不得繼續經營小船經營業。</p>	<p>因應本市現仍有前高雄港務局許可之小船經營業，爰規範本自治條例發布前小船經營業重新申請營業許可機制。</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小船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小船經營業並維護乘客安全與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小船，指依船舶法所定義之小船。

第四條 小船經營業非經完成籌設與商業或公司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營業許可，不得經營。

第五條 申請籌設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營運計畫書。

二、小船執照影本；小船尚未建造者，其建造規範或規格及船圖。

三、泊靠碼頭管理機構之同意泊靠文件。

四、航行水域管理機構之同意航行文件。

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擬行駛航線或區域、船舶數量、票價、租金、營運時間及緊急應變計畫。

營運計畫書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之必要者，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發給籌設許可。

第七條 小船經營業之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應備置自有船舶一艘以上。

第八條 申請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自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

籌備完竣之小船經營業者，非經主管機關發給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前項營業執照之申請，應由小船經營業者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籌備情形報告書。

第九條 未於前條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展延，但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條 小船經營業者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營運項目或資本額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小船經營業者完成前條變更後，應備妥變更登記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換發小船經營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經營固定航線之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

前項停航，除因緊急狀況或天然災害，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應於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復航時，亦同。

第十三條 小船經營業應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且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小船經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投保及保險金額應載明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

第十四條 小船經營業所屬動力小船駕駛人，應具備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十五條 小船經營業應擬訂乘客須知；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拒絕運送之事由。
- 二、禁止乘客攜帶之物品。
- 三、船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 四、乘客及小船經營業違約金之規定。
- 五、乘客遺留物之處理規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乘客違約金，以不超過乘客因違反乘客須知造成小船經營業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為限。

第一項乘客須知之訂定或修正應於開航前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於乘客登船明顯處揭示下列事項：

- 一、乘客須知。
- 二、場站位置圖及航線圖。
- 三、票價表及租金。

- 四、營業時間。
- 五、班距。
- 六、乘客限額。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小船經營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
- 二、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
- 三、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域航行。
- 四、夜間無燈航行。
- 五、在核定停泊處所外停泊。
- 六、容留乘客在船上住宿。
- 七、強制攬載乘客。
- 八、駕駛人、船員或服務員於航行前或航行中飲酒。
- 九、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十、超過乘客限額之運送。
- 十一、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小船經營業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泊靠碼頭或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停止其行為。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經營業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
- 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九條 小船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而擅自停航。

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乘客傷害保險。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雇用具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船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業者立即停止其航行，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業者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行者，停止其航行。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小船經營業者之營業許可，得就下列事項保留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權：

一、取得營業許可後，逾六個月未開航；其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二、任一航線開航後未經核准，擅自停航逾一個月。

三、未經核准擅自停航及減班一年累計達三次以上。

四、因情事變更，有廢止營業許可之必要。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

前項保留廢止權之事由，主管機關應載明於營業許可證。

主管機關廢止小船經營業者全部營業許可時，應通知商業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得輔導同一地區之小船經營業合作經營。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營小船經營業之業者，應於公布日起一年內，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籌設經營之申請，且應籌備完竣。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於期限屆滿後，不得繼續經營小船經營業。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5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小船經營業並維護乘客安全與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小船，指依船舶法所定義之小船。

第四條 小船經營業非經完成籌設與商業或公司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營業許可，不得經營。

第五條 申請籌設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營運計畫書。

二、小船執照影本；小船尚未建造者，其建造規範或規格及船圖。

三、泊靠碼頭管理機構之同意泊靠文件。

四、航行水域管理機構之同意航行文件。

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擬行駛航線或區域、船舶數量、票價、租金、營運時間及緊急應變計畫。

營運計畫書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之必要者，小船經營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發給籌設許可。

第七條 小船經營業之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應備置自有船舶一艘以上。

第八條 申請經營小船經營業者應自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

籌備完竣之小船經營業者，非經主管機關發給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前項營業執照之申請，應由小船經營業者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籌備情形報告書。

第九條 未於前條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展延，但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條 小船經營業者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營運項目或資本額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小船經營業者完成前條變更後，應備妥變更登記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經營固定航線之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前項停航，除因緊急狀況或天然災害，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應於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復航時，亦同。

第十三條 小船經營業應為乘客投保傷亡保險，且每一乘客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小船經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投保及保險金額應載明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

第十四條 小船經營業所屬動力小船駕駛人，應具備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十五條 小船經營業應擬訂乘客須知；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拒絕運送之事由。
- 二、禁止乘客攜帶之物品。
- 三、船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 四、乘客及小船經營業違約金之規定。
- 五、乘客遺留物之處理規定。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乘客違約金，以不超過乘客因違反乘客須知造成小船經營業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為限。

第一項乘客須知之訂定或修正應於開航前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於乘客登船明顯處揭示下列事項：

- 一、乘客須知。
- 二、場站位置圖及航線圖。
- 三、票價表及租金。
- 四、營業時間。
- 五、班距。
- 六、乘客限額。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小船經營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
- 二、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
- 三、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域航行。
- 四、夜間無燈航行。
- 五、在核定停泊處所外停泊。
- 六、容留乘客在船上住宿。
- 七、強制攬載乘客。
- 八、駕駛人、船員或服務員於航行前或航行中飲酒。
- 九、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十、超過乘客限額之運送。
- 十一、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小船經營業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泊靠碼頭或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停止其行為。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經營業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換發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
- 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九條 小船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小船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而擅自停航。
- 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乘客傷亡保險。
-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雇用具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船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業者立即停止其航行，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應令小船經營業者立即更換駕駛人，不遵行者，停止其航行，並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小船經營業者之營業許可，得就下列事項保留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權：

- 一、取得營業許可後，逾六個月未開航；其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二、任一航線開航後未經核准，擅自停航逾一個月。
- 三、未經核准擅自停航及減班一年累計達三次以上。
- 四、因情事變更，有廢止營業許可之必要。
-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

前項保留廢止權之事由，主管機關應載明於營業許可證。

主管機關廢止小船經營業者全部營業許可時，應通知商業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得輔導同一地區之小船經營業合作經營。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營小船經營業之業者，應於公布日起一年內，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籌設經營之申請，且應籌備完竣。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籌備完竣者，於期限屆滿後，不得繼續經營小船經營業。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